股票代码：600656　　股票简称：博元投资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二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珠海富锦天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颐和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元天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蒂妮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5,384万股，全部由富锦天佑投资、颐和天成投资、元天锦华投资以现金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富锦天佑投资、颐和天成投资、元天锦华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2月12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77元/股（股票交易均价等于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的90%。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富锦天佑投资、颐和天成投资、元天锦华投资已于2014年2月11日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8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逾期借款本金、利息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富锦天佑投资、颐和天成投资、元天锦华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蒂妮及其一致行动人富锦天佑投资、颐和天成投资、元天锦华投资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之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余蒂妮和富锦天佑投资、颐和天成投资、元天锦华投资的要约收购义务后，余蒂妮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2012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6月2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五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预案、本预案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发行人/博元投资/公司/上市公司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5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博元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384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地海恒通投资	指	珠海地海恒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蒂妮控制的企业
张创元祐	指	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富锦天佑投资	指	珠海富锦天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颐和天成投资	指	珠海颐和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元天锦华投资	指	珠海元天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信泰	指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10.49%的股份
珠海信实	指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泰天创	指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信实持有其51%的股权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uhai Boyuan Investment Co., Ltd.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3号四楼4030室

办公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806室

法定代表人：余蒂妮

注册资本：190,343,678元

股票简称：博元投资

股票代码：600656

电子信箱：zh600656@163.com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实业投资、商业的批发零售。（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受金融危机及资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原控股股东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2009年开始，公司原有环保循环经济产业经营性资产和改性沥青产业已陆续被司法拍卖或剥离，公司及下属所有控股子公司均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陷入了停顿。

2010年年信泰和余蒂妮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认真履行了股改承诺，通过不良资产剥离和优质资产收购努力重建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并先后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多次尝试。2012年，公司将金泰天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加了汽车销售业务。此外，公司亦大力拓展矿产品贸易业务，并在2013年获得了快速发展。

目前公司的汽车销售业务发展平稳，同时矿产品贸易业务的经营规模大幅增长，前景看好。但是，由于历史债务的拖累，公司的财务状况仍然较为困难，资本实力较弱。因此，为推动公司“以实业为基础，以资本推动实业”的发展战略，公司拟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逾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彻底解除公司的历史包袱，大幅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开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化解历史积欠债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逾期借款本金1.86亿元，逾期应付利息1.80亿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83.74%，债务风险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弱。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将彻底解决历史积欠债务，偿债能力大幅提高，公司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得到大幅改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由于逾期借款及债务不能归还，由此产生的欠息、罚息及逾期利息金额较大，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3,851.89万元、2,497.73万元和2,796.89万元，大额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逾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将大幅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目前，公司正积极开展矿产品贸易业务，并实现了一定的盈利能力，但由于自有资金不足，业务开展受到较大制约。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既能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又有助于公司贸易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为了能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盈利能力不强的现状，公司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中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在今后市场条件成熟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富锦天佑投资、颐和天成投资、元天锦华投资（详细介绍参见本预案“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富锦天佑投资、颐和天成投资、元天锦华投资拟以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15,384万股。

（二）发行对象与本公司的关系

发行对象富锦天佑投资、颐和天成投资、元天锦华投资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蒂妮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富锦天佑投资、颐和天成投资、元天锦华投资未持有公司股权。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认购方式

特定对象投资者均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384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作相应调整。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8亿元（含发行费用），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逾期借款本金、利息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富锦天佑投资、颐和天成投资、元天锦华投资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蒂妮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90,343,678股，其中华信泰持股19,978,0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余蒂妮为华信泰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对象富锦天佑投资、颐和天成投资、元天锦华投资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蒂妮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余蒂妮仍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富锦天佑投资、颐和天成投资、元天锦华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蒂妮及其一致行动人富锦天佑投资、颐和天成投资、元天锦华投资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之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余蒂妮和富锦天佑投资、颐和天成投资、元天锦华投资的要约收购义务后，余蒂妮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富锦天佑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珠海富锦天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镇上村157号404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地海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300003026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服务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富锦天佑投资的出资人为地海恒通投资和张创元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地海恒通投资	普通合伙人	48,000	60%
2	张创元祐	有限合伙人	32,000	40%
合　计			80,000	100%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富锦天佑投资尚未完成出资。

（1）地海恒通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地海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镇石山村85号401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蒂妮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审批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件经营。

地海恒通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余蒂妮	550	55%
2	余蒂林	450	45%
合　计		1,000	100%

注：余蒂林系余蒂妮之弟。

地海恒通投资作为所出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也作为所有合伙人的资产管理人，受托全权负责运作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务。

（2）张创元祐

企业名称：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299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晓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维护。

张创元祐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
2	黄富生	450	45%
3	上海讯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	5%
合　计		1,000	100%

张创元祐系国有独资企业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前身为上海金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23日，主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与网络软件的开发、销售、维护，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咨询服务，2013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维护。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富锦天佑投资成立于2014年1月22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至今并无实际经营业务。

4.富锦天佑投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富锦天佑投资设立至今并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5.富锦天佑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受处罚及仲裁情况

富锦天佑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富锦天佑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2年11月15日，地海恒通投资与公司签订《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地海恒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地海恒通投资承诺以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不低于1亿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13年12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3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该认购协议未生效。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富锦天佑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无重大交易情况。

（二）颐和天成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珠海颐和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镇上村157号404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地海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300003026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服务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颐和天成投资的出资人为地海恒通投资和张创元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地海恒通投资	普通合伙人	48,000	60%
2	张创元祐	有限合伙人	32,000	40%
合　计			80,000	100%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颐和天成投资尚未完成出资。

（1）地海恒通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地海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镇石山村85号401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蒂妮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审批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件经营。

地海恒通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余蒂妮	550	55%
2	余蒂林	450	45%
合　计		1,000	100%

注：余蒂林系余蒂妮之弟。

地海恒通投资作为所出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也作为所有合伙人的资产管理人，受托全权负责运作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务。

（2）张创元祐

企业名称：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299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晓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维护。

张创元祐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
2	黄富生	450	45%
3	上海讯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	5%
合　计		1,000	100%

张创元祐系国有独资企业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前身为上海金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23日，主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与网络软件的开发、销售、维护，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咨询服务，2013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维护。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颐和天成投资成立于2014年1月22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至今并无实际经营业务。

4.颐和天成投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颐和天成投资设立至今并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5.颐和天成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受处罚及仲裁情况

颐和天成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颐和天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颐和天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富锦天佑投资”之“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颐和天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无重大交易情况。

（三）元天锦华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珠海元天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镇上村157号406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地海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3000030292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服务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元天锦华投资的出资人为地海恒通投资和张创元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地海恒通投资	普通合伙人	48,000	60%
2	张创元祐	有限合伙人	32,000	40%
合　计			80,000	100%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元天锦华投资尚未完成出资。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元天锦华投资成立于2014年1月22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至今并无实际经营业务。

4.元天锦华投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元天锦华投资设立至今并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5.元天锦华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受处罚及仲裁情况

元天锦华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元天锦华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元天锦华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富锦天佑投资”之“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元天锦华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无重大交易情况。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富锦天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珠海颐和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珠海元天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中乙方、丙方、丁方合称为认购人。

（2）签订时间

甲、乙、丙、丁各方于2014年2月11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各方同意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确定为5.20元/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认购数量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5,384万股，乙方、丙方、丁方将根据其认购资金的实际情况确定各自的认购数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认购人不可撤销的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限售期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7、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7、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8、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票认购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票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该股票认购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1）3.37亿元用于偿还逾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2）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1、偿还逾期借款本金及利息3.37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单位	尚未偿还借款本息
1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12,960.14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2,826.33
3	招商银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3,509.90
4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3,366.03
5	兰溪市财政局	1,096.83
小　计		33,759.23

2、剩余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偿还逾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如募集资金不足以偿还全部逾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公司根据与债权人的沟通情况进行偿还。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借款，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逾期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化解历史积欠债务，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在公司前身上海华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时期，上市公司因经营需要借款后无力偿还导致逾期，延续至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逾期借款本金1.86亿元，逾期应付利息1.80亿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6.07亿元，负债总额5.08亿元，资产负债率达到83.74%，债务风险较大。同时，由于逾期借款不能偿还，由此产生的欠息、罚息及逾期利息金额较大，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2013年度，公司计提的利息支出达到2,796.89万元，与公司合并报表营业利润的比例达到-599.07%。最近三年，公司利息支出及占比情况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27,968,872.91	24,977,339.97	38,518,935.35
营业利润	-4,668,715.20	15,575,807.38	-62,351,363.78
利息支出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599.07%	160.36%	-61.78%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募集资金8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在偿还完毕逾期债务后，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将大幅改善。按2013年末的数据估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由7,649.14万元增加到87,649.14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到13.68%。公司的历史积欠债务问题将彻底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大幅改善，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大幅增强。

2、补充流动资金，推动贸易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

2012年以来，公司积极开展矿产品贸易业务（主要是国内贸易及进口代理业务），2013年度，公司矿产品贸易营业收入已达到了1.11亿元，较2012年度的0.28亿元增加了304.54%。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贸易规模，拓展新的贸易方向和客户资源，以实现贸易业务和进口代理业务量和质的跨越。

鉴于公司贸易业务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的营运资金不足将成为发展瓶颈。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资金瓶颈，缓解资金运营压力，进一步推动贸易业务的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把握未来投资机遇的需要

公司坚持“以实业为基础，以资本推动实业”的发展战略，其中，上市公司母公司将在开展贸易业务的同时，强化投资管理功能，并希望通过对新业务的投入来增加公司新的业务方向和利润增长点。

但是，以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资本实力无法支撑公司新业务的引入及结构升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流动性大幅提高，可大幅增强公司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未来发展机遇，推动公司业务的转型及核心业务的形成，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后，有利于公司贸易业务及投资业务的开展，彻底消除公司历史积欠债务，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偿债指标得到明显改善，大幅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财务结构更为安全、合理，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是否进行调整以及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没有在本次发行后对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积极考虑公司范围内的业务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

按本次发行15,384万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34,418.37万股。富锦天佑投资、颐和天成投资、元天锦华投资认购公司新增的15,384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4.70%（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完成后，余蒂妮仍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压力将大幅缓解，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金实力及短期偿债能力大幅增强，财务状况显著改善，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后，公司偿债能力将大幅改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金、资产的安全性、独立性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逾期借款本金和利息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募集资金若在短期内未能运用于发展各项业务，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规范的管理制度，经营管理也运转良好，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提高，募集资金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利润增长幅度将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取得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2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还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2.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本年度盈利时，原则上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